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煤气化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霖		
电话	0351-6019778/6019365		
传真	0351-6019034		
电子信箱	mph00096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3,007,071.42	1,067,083,473.50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527,293.99	-177,534,998.15	-7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396,129.67	-174,101,680.60	-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650,927.61	-279,020,592.92	-4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4	-0.3456	-7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64	-0.3456	-7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6.74%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90,501,043.12	11,708,798,002.96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7,633,139.47	2,762,549,029.35	-9.9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状态	质押数量
太原煤气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5%	254,037,755	0	质押	67,990,00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866,377	0		
山西晋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829,413	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3,762,597	0		
河晋	境内自然人	0.55%	2,806,000	0		
王正光	境内自然人	0.29%	1,491,785	0		
周云雷	境内自然人	0.28%	1,424,720	0		
李海	境内自然人	0.24%	1,217,229	0		
李延龙	境内自然人	0.23%	1,183,753	0		
魏春涛	境内自然人	0.20%	1,031,0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精心组织生产运行,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努力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受市场持续低迷和太原厂区关停产业链断裂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十分困难,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83,007.42万元,净利润-366,005.619.55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1,527,293.99元。
1.以市场为导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持续下滑,用户库存量高位运行,产品销售难度加大。各大煤炭企业千方百计拼价格,比质量,抢市场,争夺客户,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大产品统一销售价格,进一步强化与战略用户合作关系,积极建立“长协价”机制,努力确保产销衔接平衡。同时积极降低管理,优化工作设计,强化施工组织,实行分段施工,从源头上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原煤入洗力度,优化洗选方案,提升不同质量原煤转化为质量稳定产品,提升利润空间;加大质量考核力度,严格落实“以量计质、以质计价”管理办法,确保煤质质量符合用户需求。
2.优化生产组织,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对针对井地条件复杂等情况,科学制定采掘计划,努力提高矿井产量,单进效率,原煤产量同比提高11.86%;严把炮火,全程管控,从地质测量、采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	0021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喻永洪	陆志坚	
电话	0874-8256825	0874-8256825	
传真	0874-8256039	0874-8256039	
电子信箱	yu_yu@china.com	Gal_gp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020,926.39	178,659,438.95	7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51,035.57	-61,891,811.50	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61,237.47	-65,004,443.44	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21,634.89	-11,262,149.23	39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4	7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4	7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36.96%	3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2,210,302.79	1,770,039,249.73	-1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4,023,651.51	767,054,244.80	-3.0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状态	质押数量
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0%	97,597,600	97,597,600	质押	48,000,000
贵州兴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87,988,827	87,988,827	质押	46,080,400
陈建福	境内自然人	0.38%	1,033,300	0		
曾建斌	境内自然人	0.30%	819,600	0		
肖长华	境内自然人	0.27%	731,936	0		
谢福儿	境内自然人	0.18%	500,000	0		
余庆华	境内自然人	0.17%	471,150	0		
陈洪涛	境内自然人	0.17%	469,200	0		
吴卓	境内自然人	0.14%	385,586	0		
苏高琴	境内自然人	0.14%	3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电锌冶炼厂安全事故影响,公司呈现出比较艰难的发展局面,通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群策群力,有效化解了生产危机,推动公司顺利走出经营困境,渡过生产经营难关。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复苏态势的积极影响,全球锌供需偏紧,加之LME库存的下滑,供应缺口拉大,锌价市场形成了有效支撑,加之中国通过进口回升,总需求量的微弱刺激预期不断改善,对二季度中国GDP数据的预期,总需求预期的回暖也阶段性提升了市场对锌的消费需求的预期。锌价一改长期持续低迷的走势,锌市走出一波上升行情。受上述上行行情影响,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2.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15.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578.08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7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其中使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年产造120万吨锂电石高纯综合利用项目”2.8亿元,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理”)募集资金“年处理10万吨锂电石高纯综合利用项目”1.9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13日,宜春银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黄金52178号理财计划(区间型)”(代码:52178)“理财产品”;2014年8月13日,宜春银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33天”理财产品;

2014年8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江西)2014年第272期”理财产品;

2014年8月1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416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招商银行点金黄金52178号理财计划(区间型)(代码:52178)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黄金52178号理财计划(区间型)(代码:52178)

2.本金及投资收益:如本理财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直至到期,则本理财产品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及投资收益,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调整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保底利息4.3%。

3.理财期限:67天

4.成立日:2014年8月14日

5.结束日:2014年10月16日

6.到期日:2014年10月20日

7.本金及收益支付:本理财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8.资金来源:宜春银理募集资金。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33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由于已到退休年龄,贾明生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拟批准贾明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杨霖先生提名,拟聘任蔡林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公司严格执行月度重点项目推进会议制度,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全力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截止报告期内,华苑、华胜煤矿已竣工投产;龙聚煤矿矿井工程主体完成进尺33,248.30米,副井22,387立方米,三期工程4202工作面部分顺槽正在收底;地面土建工程,井下主要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已基本完成;配套选煤厂正在进行联合调试运行;铁路专用线正在抓紧施工建设;新建综合楼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和协调铁路拆迁。报告期内,该项目相继通过了安质监质量标准化、工程质量认证、档案、信息监控系统与通信网络系统、职业安全防护设施,从业人员准入和用工管理等6个专业验收。

4.积极沟通协调,着力推进关停厂区资产处置工作。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2013年12月,公司与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停厂区资产转让协议书》,资产转让价格11.37亿元,资产补偿费用总额8.8亿元,由集团公司分四期两年内付清。目前,关停厂区资产已于2013年12月30日与集团公司交接完毕,根据协议,截止报告期末,集团公司第一期款项3亿元已支付到位。

5.强化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细化安全责任制,抓大带小,突出重点,坚持正负面清单研究,重点做好预防研究,努力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通过持续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基层和现场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优化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通过加大安全投入,改进采掘工艺,提升装备水平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砚奎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3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投资设立山西正华机械设备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煤矿检修资源,提升煤矿检修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煤矿生产效率,确保煤矿单位正常生产,公司拟成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该公司主要经营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皮带机、运输机、带式机、变频调速控制装置、洗选装备等煤矿机电设备检修和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等业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砚奎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36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适应市场发展形势,增强独立运行能力,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为煤矿提供设备修理、零配件制作技术服务。

公司下属单位煤矿共有采煤机17套,掘进机19套,综采支架1398架,刮板机21台,由于部分矿井的采掘设备生产厂家不同,型号多样,维护设施分散,维修、保养难度大,拟正公司的成立不但可为各矿井采掘设备的选型、配套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逐步达到相同规格、采掘条件相近矿井的采掘设备通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砚奎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3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林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新任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蔡林青先生简历
蔡林青,男,196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治县红山煤矿、长治县起重设备厂工作,1993年7月担任山西晋煤集团太原晋煤大厦副总经理,1996年1月担任太原市服装鞋帽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5月担任太原煤气化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档案处处长。蔡林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独家出资 2000万元人民币,占正华公司100%的股份,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皮带机、掘进机、带式机、变频调速控制装置、洗选装备等煤矿机电设备检修和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等业务。
4.企业住所:山西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5.营业场所:山西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6.法定代表人:赵廷林
7.管理模式:新设子公司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
8.治理结构:拟设立子公司实行董事兼总经理1人,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监事 1 人。上述任职情况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以煤为基”的发展思路,煤炭产业将不断做大做强,华正公司定位为为煤矿提供设备修理、零配件制作技术服务,目前整合公司检修资源,加强煤机检修能力,提高煤机使用效率,逐步实现各煤矿设备的通用化、标准化,减少大型设备及零配件的储备,降低生产成本。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风险。但新公司成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推动该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授权
授权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组办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3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林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新任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蔡林青先生简历
蔡林青,男,196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治县红山煤矿、长治县起重设备厂工作,1993年7月担任山西晋煤集团太原晋煤大厦副总经理,1996年1月担任太原市服装鞋帽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5月担任太原煤气化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档案处处长。蔡林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独家出资 2000万元人民币,占正华公司100%的股份,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皮带机、掘进机、带式机、变频调速控制装置、洗选装备等煤矿机电设备检修和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等业务。
4.企业住所:山西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5.营业场所:山西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6.法定代表人:赵廷林
7.管理模式:新设子公司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
8.治理结构:拟设立子公司实行董事兼总经理1人,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监事 1 人。上述任职情况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以煤为基”的发展思路,煤炭产业将不断做大做强,华正公司定位为为煤矿提供设备修理、零配件制作技术服务,目前整合公司检修资源,加强煤机检修能力,提高煤机使用效率,逐步实现各煤矿设备的通用化、标准化,减少大型设备及零配件的储备,降低生产成本。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风险。但新公司成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推动该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授权
授权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组办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3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林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新任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蔡林青先生简历
蔡林青,男,196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治县红山煤矿、长治县起重设备厂工作,1993年7月担任山西晋煤集团太原晋煤大厦副总经理,1996年1月担任太原市服装鞋帽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5月担任太原煤气化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档案处处长。蔡林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独家出资 2000万元人民币,占正华公司100%的股份,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皮带机、掘进机、带式机、变频调速控制装置、洗选装备等煤矿机电设备检修和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等业务。
4.企业住所:山西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5.营业场所:山西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6.法定代表人:赵廷林
7.管理模式:新设子公司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运作。
8.治理结构:拟设立子公司实行董事兼总经理1人,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设监事 1 人。上述任职情况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以煤为基”的发展思路,煤炭产业将不断做大做强,华正公司定位为为煤矿提供设备修理、零配件制作技术服务,目前整合公司检修资源,加强煤机检修能力,提高煤机使用效率,逐步实现各煤矿设备的通用化、标准化,减少大型设备及零配件的储备,降低生产成本。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风险。但新公司成立后,在运营过程中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优秀经营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推动该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授权
授权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组办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4-037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蔡林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新任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蔡林青先生简历
蔡林青,男,1962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0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治县红山煤矿、长治县起重设备厂工作,1993年7月担任山西晋煤集团太原晋煤大厦副总经理,1996年1月担任太原市服装鞋帽公司办公室主任,1998年5月担任太原煤气化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档案处处长。蔡林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正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独家出资 2000万元人民币,占正华公司100%的股份,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液压支架、刮板机、采煤机、皮带机、掘进机、带式机、变频调速控制装置、洗选装备等煤矿机电设备检修和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等业务。
4.企业住所:山西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5.营业场所:山西临汾市蒲县太林乡辛庄村
6.法定代表人:赵